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源”）持有的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核华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 8 日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山田实业正在筹划调整自身股权结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证券代码：000592，证券简称：平潭发展）自 2017 年 8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

2、公司股票重大事项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该事项停牌期满后，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7-066），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

更的具体情况，并于同日申请继续停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3、2017年9月6日，公司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7-076）。9月9日，公司停牌期满并申请延期复牌，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78），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延期复牌议案，并于次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84），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10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发布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17-093），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停牌议案，并于2017年1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107），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6、公司停牌期间，就本次交易组织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进行调查、论证，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以形成本次交易方案，并按照《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在上述期间，公司股票一直处于停牌状态，不存在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7、2017年12月7日，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核资源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8、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以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